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盛致和”）前期作出的放弃表决权承诺期限届满、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所致，不涉及所持股份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盛致和持有公司股份 198,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8%，其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0%增至 19.18%，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3. 安盛致和近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4 年 9 月 10 日，安盛致和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竞得公司股票 198,140,000 股。2024 年 10 月，安盛致和出具《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承诺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前述期限届满后，安盛致和继续承诺放弃 12 个月股份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暨权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关于收到〈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收到安盛致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获悉前述第二份承诺期限已届满，现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盛致和持有公司股份 198,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8%，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0%变更为 19.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安盛致和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 155B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安盛致和前期作出的放弃表决权承诺期限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行使，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0%变更为 19.18%，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份过户及资金支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1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恢复）　　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198,140,000	19.18
合计	198,140,000	19.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盛致和	合计持有股份	198,140,000	19.18	0.00	198,140,000	19.18	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40,000	19.18	0.00	198,140,000	19.18	1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8,140,000	19.18	0.00	198,140,000	19.18	19.18

注：上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为分母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六）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安盛致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不适用。

二、《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情况

安盛致和近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实施谋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及其他谋求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安排。

（3）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时，本企业将提前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并取得其同意，以确保该等行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盛致和出具《关于不谋求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盛致和所持股份表决权恢复所致，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安盛致和在上述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安盛致和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盛致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